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路面標線更新施工工程合同

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下屬高界管理處、合肥管理處、天長管理處和蕭縣管理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宣廣公司和寧宣杭公司同高路建設訂立工程合同。

高路建設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工程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合併計算，因為工程合同下的承包方皆為高路建設。工程合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85,22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工程合同一

日期：2019年6月17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高界管理處(作為發包方)；及
- (2) 高路建設(作為承包方)。

合同事項

根據工程合同一，承包方同意於合同期限內根據發包方養護任務單及要求進行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施工內容包含舊標線清除、新標線施劃，標線類型為熱熔反光標線等。暫定承包方在G50滬渝高速高界段(K569+016-K678+798)，G35濟廣高速岳潛段(K748+660-K827+452)路段範圍內開展作業，發包方可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為合同簽訂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

費用

根據工程合同一，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3,082,000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為預估價格，是以《公路工程概預算編製辦法及定額》、《公路養護工程預算編製導則》等行業標準和本公司高速公路養護維修的歷史經驗為基礎，根據在合理施工組織和正常施工條件下，人工、材料、機械設備等實物消耗量，由雙方公平對等的商業談判而制定的合理預計。

根據工程合同一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工程結算。結算時支付工程總造價的85%，待審計結束後付至審定金額的95%。餘款5%

作為質量保證金，待24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無責任缺陷一次性付清。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2) 工程合同二

除以下修訂，工程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發包方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改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
- 路段範圍改為G4001合肥繞城高速南環段(K6+785-K49)、G40滬陝高速合寧段(K594+200-K596+217)、G3京台高速小方段(K1039+452-K1049+100)、G4001合肥繞城高速西環段和S17蚌淮高速共同組成的合淮阜段(繞城K49-K64+717、蚌合K112-K120+420)、S93機場高速(K0-K17+601)、G40滬陝高速合六葉段(K643+157-K659+500)；
- 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2,712,000元；
- 合同費用為預估價格，是以《公路工程概預算編製辦法及定額》、《公路養護工程預算編製導則》等行業標準和本公司高速公路養護維修的歷史經驗為基礎，編製預算，並根據公司《非招標方式採購管理暫行辦法》，通過詢比採購方式，確定中選單位及綜合費用；
- 支付條款改為：根據合同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工程結算。結算時支付工程總造價的90%，餘款10%作為質量保證金，待24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無責任缺陷一次性付清。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3) 工程合同三

除以下修訂，工程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發包方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改為本公司天長管理處；
- 路段範圍改為 G25 長深高速安徽段 (K1935+000-K1948+989)，205 國道天長段 (K1166+963-K1196+871)；
- 合同期限為自合同簽訂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 1,307,600 元；

(4) 工程合同四

除以下修訂，工程合同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發包方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改為本公司蕭縣管理處；
- 路段範圍改為連霍高速安徽段 (K237+000-K290+973)；
- 合同期限為自合同簽訂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 1,149,500 元；
- 支付條款改為：根據合同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工程結算。結算時支付工程總造價的 95%，餘款 5% 作為質量保證金，待 12 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無責任缺陷一次性付清。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5) 工程合同五

除以下修訂，工程合同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發包方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改為宣廣公司；
- 路段範圍改為宣廣高速公路 (K200+000-K292+200)；
- 合同期限為自合同簽訂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
- 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3,836,400元；
- 支付條款改為：根據合同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工程結算。結算時支付工程總造價的80%，待審計結束後付至審定金額的95%。餘款5%作為質量保證金，待24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無責任缺陷一次性付清。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6) 工程合同六

除以下修訂，工程合同六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發包方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改為寧宣杭公司；
- 路段範圍改為績黃高速 (K160+843-K185+457)；
- 合同期限為合同簽訂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
- 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497,720元。
- 支付條款改為：根據合同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工程結算。結算時支付工程總造價的95%，餘款5%作為質量保證

金，待24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無責任缺陷一次性付清。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財政年度：

- 工程合同一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82,000元；
- 工程合同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12,000元；
- 工程合同三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600元；
- 工程合同四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9,500元；
- 工程合同五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36,400元；及
- 工程合同六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7,72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個別的工程合同項下的綜合費用而釐定。

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工程合同項下與高路建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具有公路養護一類資質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高路建設所具備的資質，通過非招標採購委託高路建設提供前述路面標線更新施工服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在工程合同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他們於本公司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高路建設是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工程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合併計算，因為工程合同下的承包方皆為高路建設。工程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85,22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工程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宣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誌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機電養護施工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工程合同一、工程合同二、工程合同三、工程合同四、工程合同五及工程合同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工程合同一」	指	本公司高界管理處與高路建設於2019年6月17日就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所訂立的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二」	指	本公司合肥管理處與高路建設於2019年6月17日就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所訂立的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三」	指	本公司天長管理處與高路建設於2019年6月17日就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所訂立的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四」	指	本公司蕭縣管理處與高路建設於2019年6月17日就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所訂立的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五」	指	宣廣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19年6月17日就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所訂立的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六」	指	寧宣杭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19年6月17日就交通標線更新施工所訂立的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	指	工程合同一、工程合同二、工程合同三、工程合同四、工程合同五及工程合同六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路建設」	指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6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